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5〕15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首届安徽省 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化安徽省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法律知识、理论和法律方法论的水平，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卓越法律人才，经研究，决定举办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安徽省高校法学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每所高校法学院（系）组织选派一支辩论队参赛，每队由4—8名选手和1名教师领队组成。

二、比赛时间

2016年5月13日报到，5月14日—5月15日正式比赛。

三、比赛地点

安徽大学磬苑校区社科A楼（法学院楼）

四、组织机构

本赛事由安徽省教育厅主办，安徽大学承办。本赛事设立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组委会，负责领导本届赛事；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具体赛事工作。

五、奖项设置

团体奖：设冠军奖、亚军奖各 1 名，季军 2 名；最佳书状奖 2 名；最佳组织奖 2 名。

个人奖：每场比赛设“优秀辩手”奖各 1—2 名（可空缺），全程设“最佳辩手”奖 2 名，即为本次比赛全过程最佳辩手。最佳指导奖 2 名。

六、报名办法

各参赛高校在开展校内选拔的基础上，推荐选手组队参赛，填写《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参赛报名表》（见附件），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或照片原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以电子邮件邮至竞赛组委会秘书处邮箱。

联系人：王娜老师

联系电话：0551-63861289，15955196249

邮箱：ahsdxsmnftbs@163.com

七、评委库人选推荐

每个参赛高校推荐评委二名备选评委。推荐评委最好分别来自公法领域一名、私法领域一名。推荐备选条件：

- 1.连续从事法学教学 5 年以上；
- 2.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3.具有3年以上法律实践经验者优先。

《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评委推荐表》随《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参赛报名表》一并电邮至组委会秘书处邮箱。

八、其他

1.关于赛事安排及赛制由组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规定。

2.参赛队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附件：1.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组委会名单
2.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组委会成员单位
3.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赛事方案
4.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日程安排表
5.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参赛报名表
6.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参赛队员信息表
7.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评委推荐表
8.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评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组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李和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执行主任委员:

程 桦 安徽大学校长

副主任委员:

相关高校分管教学学校领导

张 兵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时 代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孙荣传 安徽省法学会秘书长

宋世俊 安徽省律师协会会长

储常连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薛照明 安徽大学教务处处长

委 员

梁祥君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程雁雷 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

宋玉茹 安徽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

各参赛高校法学院（系）和法学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

秘书长

毕金平 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附件 2:

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 组委会成员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大学法学院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

安徽医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安徽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安徽工程大学人文学院

淮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安徽工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安徽建筑大学法政学院

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

阜阳师范学院政法学院

淮南师范学院政法系

皖南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

安徽科技学院人文学院

铜陵学院法学院

皖西学院政法学院

巢湖学院经济与法学院

池州学院管理与法学院

附件 3

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 赛事方案

第一条 比赛组织、地点与宗旨

1.1. 举办单位

2016 年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由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法学会、安徽省律师协会主办，安徽大学承办。

比赛的具体组织和安排由比赛组委会设立的秘书处负责。

1.2. 比赛时间和地点

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时间定于 2016 年 5 月 14~15 日，地点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地址为：安徽大学磬苑校区社科 A 楼（法学院楼）。

1.3. 比赛宗旨

我们希望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能够为全省法学教育改革提供一个新的平台和机会，促进法学教育的全面发展；加强法律实践教学，全面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法律知识、理论和法律方法论的水平，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卓越法律人才；以赛促教、以赛促练、以赛促交流。

第二条 比赛题目

2.1. 出题

比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聘请实务部门和相关专家学者编写题目。

2.2. 题目的修正

各参赛队伍对于比赛题目中的事实如有不明之处，应当于 3 月 14 日 17:00 前，以电子邮件方式请组委会秘书处澄清或要求对题目进行修正。

2.3. 题目修正的回复

组委会如确认必须澄清或修正题目，应于 3 月 17 日 17:00 前，将修正内容正式通知各队领队。

修正后的内容为正式比赛的依据。

第三条 参赛资格与队伍组成

3.1. 参赛队伍与参赛队员资格

除经组委会核准外，每一学校/院/系以一队为限。

参赛队伍得由符合前述资格的本科生组成。

除经组委会核准外，参赛学生限于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3.2. 队伍组成与挑选

每一参赛队伍应包含参赛队员四位至六位，可以设置领队一位。领队对外代表该队并负责与组委会联络相关赛务。每支参赛队参加言辞辩论比赛时，每方上场选手不得超过两人。

参赛队伍一经组委会确定，其队员不得更换。

3.3. 代表队的确认

参赛队伍报名表上应请该校（院）主要领导签名，并加盖该校（院）公章以确认参赛队伍获得该校的代表权。

3.4. 指导与咨询

本比赛所有相关赛务，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言词辩论，皆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参赛队员可以接受指导老师以及其它人员的指导。指导老师的指导可以包括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训练辩论技巧。但案件的分析、法律意见的形成、法律书状的撰写和出庭比赛应该由参赛队员完成。

除各队的指导老师外，参赛队伍也可以向其他专家和学者进行咨询，但咨询内容以法律基本知识为限。

参赛队伍也可运用图书馆、网络或其它渠道进行相关资源的搜寻与运用，但不得抄袭或剽窃。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抄袭行为，有关参赛队的资格将被取消。

第四条 报名与队伍编号

4.1. 报名方式

各队应于报名期限内，将报名表填妥送达组委会，除经组委会核准外，逾期不予受理。

组委会应催告报名表尚未填妥的参赛队伍补齐相关资料。参赛队伍于催告期限内未补齐资料的，视为报名无效。

4.2. 队伍编号

参赛队伍完成报名后，组委会应组织赛务会议以适当方式确定赛队编号，以决定该队书状制作及言词辩论时的身份，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各赛队。

第五条 评审

5.1. 评审席的组成

评审资格以法律院校教授、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它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为原则。由相关符合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委库。每届比赛前根据赛题类型，从评委库中邀请评委。书状评审五位，对全部书状分别独立打分。

每场言辞辩论比赛评审三人由抽签决定，担任模拟法庭法官。分别来自学者一名、法官/检察官一人、律师一名。评审应推选一人担任审判长。抽中的评委有回避事由的，应回避，重新抽签补齐。

5.2. 评审的回避

各队的指导老师不得担任评审。

评审如任教于该场比赛两队所属校/院/系的，原则上应当回避。

任何参赛队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的胜负以任何形式向担任评审的人士施加影响。如有发现有上述行为者，有关参赛队在该场赛事中的成绩为 0 分。

5.3. 评审讲评

评审于比赛结束后讲评时，得对两队的整体表现进行评述，而不宜针对相关的法律争议进行说明与解答。但冠军赛除外。

第六条 书状

6.1. 书状的提交期限、份数与交换

诉状与答辩状应于 4 月 15 日 17:00 前同时提交，迟交者或未提交者依罚则相关规定处理。各队应提交原告方与被告方纸版书状各十三份，邮寄至组委会，以备书状评审及言词辩论所需。同时，各队应向组委会电子邮箱提交电子版本书状。纸版以各队寄出时间为准，电子版以组委会电子邮箱收到时间为准。

组委会以电子邮件方式代为交换各场比赛双方之书状。

6.2. 书状格式

书状（包括封面与内文）长宽标准为 A4 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双面打印，装订则应以订书钉装订，不得使用封胶、穿孔活页或其它方式。

字形应使用宋体，字体大小为五号。行距以一倍宽（single space）为标准。

封面需注明“队伍编号”与原告方、被告方。内文（不含附件）不得少于十页，不得超过三十页。

6.3. 原告方书状的内容

原告方的书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a)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 b) 以比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c)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 d)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6.4. 被告方书状的内容

被告方的答辩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a) 答辩的事实及理由；
- b) 以比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c)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 d)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6.5. 书状的修改

书状于提交后不得修改。除非系内文整页漏印，以致影响整份书状的完整性，且经主办单位核准后方得补齐。但应依相关罚则扣减其书状成绩。

6.6. 书状纲要

提交书状的同时，各队应当提交原告和被告书状纲要各十三份，以方便评委了解书状之基本观点。纲要内容为书状的主要论点和论据，范围不得超出书状内容，超过部分视为无效。

该纲要长宽标准为 A4 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字形应使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一点五倍宽为标准。

抬头需注明“队伍编号”与原告方、被告方。页数不得超过一页。

第七条 言词辩论

7.1. 原则

比赛双方应于辩题所确定的事实基础上进行法律辩论，模拟审判程序。

7.2. 言词辩论程序

辩论程序首先由原告方陈述其理由，其次由被告方陈述其答辩理由。评审可于双方陈述时介入提出问题。于陈述阶段完成后，即进入双方答辩阶段，最后“总结陈述”阶段，此程序仍由原告方先行陈述，继之由被告方进行答辩，两方于总结陈述时，不得提出新论点，违反规定者，审判长决定对于该部分应不予采纳。进入复赛阶段后，评审可对程序进行合理调整。

言辞辩论程序各部分的时间分配如下所示:

原告方陈述: 由原告方代表进行陈述, 20 分钟;

被告方陈述: 由被告方代表进行陈述, 20 分钟;

原告方提问和被告方答辩: 原告方提问(不超过 5 分钟), 被告方就问题进行答辩(15 分钟);

被告方提问和原告方答辩: 被告方提问(不超过 5 分钟), 原告方就问题进行答辩(15 分钟);

原告方总结陈述: 原告方针对对方陈述和答辩进行反驳和总结性陈述, 5 分钟;

被告方总结陈述: 被告方针对对方陈述和答辩进行反驳和总结性陈述, 5 分钟。

注: 评审可在言辞辩论阶段随时提出问题或给出提示, 但应注意一视同仁, 公平对待。另外, 评审提问时间不计算在比赛时间之内, 但选手回答问题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之内。

7.3. 队员间的沟通

言词辩论进行中, 场上队员间的讨论或沟通皆须以纸笔方式传递讯息。但正在发言的队员不得与任何队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与讯息传递, 若经发现, 评审得加以制止, 并扣分。

7.4. 身份保密规定

任何队员不得将己所代表之校名或系所名透露给评审, 即使评审无意间加以询问, 队员亦应婉转予以拒绝, 违反者予以扣分。

7.5. 时间限制与逾时处理

言词辩论的各部分应于限定时间内完成。若时间限制已至而评审正在发言, 待评审发言结束后立刻终止该程序, 进入下一阶段; 若系参赛队员正在发言, 审判庭应强制其停止发言, 并进入下一阶段。各部分程序的时间限制, 若得评审允许, 可以延长, 但以一次不超过三分钟为限, 同时应当注意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延时不得超过两次。

7.6. 录音与录像

主办单位得就比赛事务进行录音和录像。在比赛结束前, 录音录像不得公布。赛后根据需要上传至有关网络。

7.7. 展示品的使用

言词辩论时, 双方不得使用书状中所附证据以外的任何展示品, 包括图画、文字、声音各种形式的展示品, 一切的陈述及答辩限于口头说明方式为之。

7.8. 观赛人员之限制

初赛和复赛阶段, 除主办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双方未上场参赛队员外, 任何人皆不得在场观赛, 但经组委会允许的部分特定来宾不在此限。进入赛场的参赛队员、工作人员、评审、领队和观赛人员一律佩戴相应证件。

在进行冠军赛时, 任何人均可在场观赛。

第八条 赛程

8.1. 初赛循环赛（18场）

初赛采取单循环小组赛方式进行。共分6组进行循环赛，每组3队，两两各赛一场。分组按赛队编号顺序排列。小组第一晋级复赛。

每场比赛的结果由三名评委投票决定（共三票），得票数多者获胜，胜方计1分，负方计0分，小组内各队按照两场比赛总积分排名。总积分相同的，按照相互之间的胜负关系排名；无法按胜负关系确定排名的，按照两场比赛评委实际打分总和（即上场队员言词辩论评分之和）排名；评委实际打分总和相同的，按照书状成绩决定排名。书状成绩相同的，以书状电邮发出的时间先后排名。

（1）每队分别一场原告、一场被告。组委会根据赛队编号安排对阵情况，以公布的赛程为准。（2）按序号大小，三队分别为小号、中号、大号。比赛顺序为小号—中号；小号—大号；中号—大号。

（3）持方排列：小号—中号：小号持方为原告（控），中号持号为被告（辩）；

小号—大号：小号持方为被告（辩），大号持号为原告（控）；

中号—大号：中号持方为原告（控），大号持号为被告（辩）；

8.2. 复赛：（6场）

复赛采取单循环小组赛方式进行。6支队伍分两组进行循环赛，每组3队，两两各赛一场。

分组按赛队编号顺序排列。小组第一晋级决赛。两个小组第二为并列季军。

计分方式、持方排列与初赛相同。

8.3. 冠军赛：（1场）

决赛一场定胜负，以抽签方式决定持方。胜者为冠军，负者为亚军。

比赛的结果由三名评委投票决定（共三票），得票数多者获胜。

冠军赛对任何人开放。

第九条 计分方式

9.1. 书状评分

“最佳书状奖”由专门的评审匿名负责书状的评分。

书状评审针对书状的内容进行评审，评审所给予分数为各队该份书状的原始分数。书状成绩以五位评审原始分数的平均分为准。

若书状有违规情形，则应依相关的罚则自原始总分中扣除一定的分数。

扣除后的分数为该份书状的实际分数。

9.2. 言词辩论评分

言词辩论的计分方式，依言词辩论评分单上所记载的项目以及相关说明给予分数，各队所获得的总和得分即为该场言词辩论的分数。

第十条 罚则

10.1. 书状逾期

自提交书状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交一日加扣五分，逾期提交书状三天以上者，丧失参赛资格。

参赛队伍所交的书状不足主办单位要求数量者，书状分数扣五分，主办单位得代为复印补足，并由该赛队负担复印及装订费用。

若队伍所交的书状与规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处扣书状分数一分，同一类别的错误最多计算五次，不同类别的错误计算次数不限。

书状内容如经主办单位确认有抄袭、剽窃等情形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10.2. 书状不符合形式要求

组委会将于书状提交截止日期后 24 小时内对参赛队所提交的书状进行形式审查，并将明显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书状发回修改。自截止日期届满之时起算，书状分数每迟交一日加扣五分，迟延三天以上者，丧失参赛资格。

10.3. 出席义务的违反与罚则

出席义务包括赛前准备程序中的出席义务和言辞辩论程序的出席义务。

所谓赛前准备程序，包括赛务会议以及其它与赛务有关由组委会召集的会议。

于赛前准备程序迟到的队伍，迟到超过一小时的，以缺席论。迟到队伍对于其不在场时所作出的决议，除有严重影响其利益的情形并经组委会认可而重新表决者外，不得异议。

于赛前准备程序缺席的队伍，对于当次会议所作的决议，除有严重影响其利益的情形并经组委会认可而于下次会议重新表决者外，不得异议。

参加言词辩论程序迟到者，每迟到十分钟，每张评分单上扣其「团体成绩」分数十分。

迟到达一小时者，视为弃权，依缺席罚则处理，视为放弃比赛，比赛另一方自动获胜。

10.4. 冠军赛的到场义务与缺席罚则

各队皆须于冠军赛时到场观赏比赛，每队最少需有两名队员到场。缺席或不足两名队员参加的，除向组委会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核准外，视为该队放弃比赛评奖资格，涉及该队及其队员的奖项不再颁发。

10.5. 申诉程序

对于所受处罚有所不服者，得以书面方式记载不服的理由，送交组委会秘书处。若组委会认为申诉有理由，得撤销处罚；若认为申诉无理由，则将该申诉驳回并告知申诉队伍驳回理由。对于组委会的驳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

本比赛奖励办法如下：

团体奖（4名）

冠军 奖杯一座

亚军 奖杯一座

季军（2名） 奖杯一座

最佳组织奖（2名）

团队组织有序、表现突出者：奖牌一座

最佳书状奖（2名）

由各队书状中选取成绩最高的两队：各颁发奖杯一座

最佳辩手奖（2名）

由所有辩手中选出个人成绩最高的两名：各颁发奖杯一座

优秀辩手奖

各队中个人成绩最高的辩手：奖杯一座

团体奖、最佳组织奖、最佳书状奖、最佳辩手奖和优秀辩手奖均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13.1. 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组委会有权对本规则进行解释或做出修正说明。

13.2. 解释与修正的通知

组委会应当将解释或修正的内容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

附件 4

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日程安排表

截止日期	事 项
3 月 1 日 17:00 前	各院校提交参赛报名表, 提供领队名单、手机号、邮箱
3 月 10 日	(1) 组委会发布赛题; (2) 组委会以电邮方式告知各参赛队编号
3 月 14 日 17:00 前	参赛队可以向组委会提出对赛题的疑义和修改意见
3 月 17 日 17:00 前	组委会将赛题勘误或修改内容通知各参赛队
4 月 15 日 17:00 前	参赛队将原告被告书状各 13 份同时提交组委会 (电子版以邮箱收到书状为准, 纸质版以寄出时间为准)
4 月 18 日 17:00 前	组委会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书状交换
4 月 30 日 17:00 前	(1) 参赛队向组委会提交正式参赛队员信息表; (2) 向组委会提交参赛宣言视频
5 月 10 日 17:00 前	参赛队向组委会提交最佳组织奖和最佳指导奖申请表
5 月 13 日	参赛队伍报到并参加赛前预备会
5 月 14 日	言辞辩论初赛、复赛
5 月 15 日	言辞辩论复赛、决赛; 赛后研讨会、颁奖、晚宴

注: 日程如有调整, 组委会将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参赛队。

附件 5

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参赛报名表

参赛队领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参与选拔的学生情况			
年级	人数		
大四年级			
大三年级			
大二年级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请将该表填写盖章后扫描或拍照，于 2016 年 3 月 1 日 17:00 前发往组委会秘书处王娜老师邮箱

附件 6

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参赛队员信息表

第 号参赛队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年级	其他特长
领队		联系方式		

备注：各参赛队在选拔的基础上，确定正式参赛队员后，如实填写该信息表，并于 4 月 30 日 17:00 前发至组委会秘书处王娜老师邮箱。本表提交后，不得变更参赛队员。

附件 7

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评委推荐表

单 位	姓 名	任教科 学科	学历/ 职称	教龄	社会兼职及时间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请将该表填写后，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扫描或拍照，于 3 月 1 日 17:00 前发至组委会秘书处王娜老师邮箱。

附件 8

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评分表

表一

团体评分表（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原告	被告
事实阐述明确度（10 分）		
法律援引和理解的适用性和准确度（20 分）		
言辞逻辑的清晰度（10 分）		
证据分析与运用的合理性（15 分）		
学理阐释的恰当性（10 分）		
争点攻辩的把握度（10 分）		
语言表达的感染性（10 分）		
熟练程度和临场反应的敏捷性（10 分）		
团队配合的默契性（5 分）		

评委签名

首届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评分表

表二

最佳（优秀）辩手评分表（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原告 辩手 1	原告 辩手 2	被告 辩手 1	被告 辩手 2
事实阐述明确度（10 分）				
法律援引和理解的适用性和 准确度（20 分）				
言辞逻辑的清晰度（10 分）				
证据分析与运用的合理性 （15 分）				
学理阐释的恰当性（10 分）				
争点攻辩的把握度（10 分）				
语言表达的感染性（10 分）				
熟练程度和临场反应的敏捷 性（10 分）				
团队配合的默契性（5 分）				
本场优秀辩手				

评委签名